

INVASION OF THE BODY SNATCHERS

Jack Finney

〔美〕杰克·芬尼 | 著 范迪 | 译

致命拜访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北京时代华文书局

*Invasion
of The
Body
Snatchers*

*Jack
Finney*

〔美〕杰克·芬尼——著
范迪——译

致命拜访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致命拜访 / (美) 芬尼著; 范迪译. -- 北京: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, 2016.2

书名原文: Invasion of the Body Snatchers

ISBN 978-7-5699-0679-0

I . ①致… II . ①芬… ②范… III . ①科学幻想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 . ①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293852 号

北京市版权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 01-2015-3460

INVASION OF THE BODY SNATCHERS By JACK FINNEY

Copyright: © 1955, renewed 1983 by Jack Finney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DON CONGDON ASSOCIATES, INC.

through BIG APPLE AGENCY, INC., LABUAN, MALAYSIA.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 2016 Beijing Time-Chinese Publishing House co.,Ltd

All rights reserved.

致命拜访

著 者 | [美] 杰克·芬尼

译 者 | 范 迪

出 版 人 | 杨红卫

统筹监制 | 王 水

策划编辑 | 黄思远

责任编辑 | 王 水 黄思远

封面设计 | 林衍竹

责任印制 | 刘 银 范玉洁

出版发行 |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<http://www.press-mart.com>

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<http://www.bjsdsj.com.cn>

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

邮编: 100011 电话: 010-64267120 64267397

印 刷 |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: 010-87331056
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)

开 本 | 880×1230mm 1/32

印 张 | 8

字 数 | 178 千字

版 次 |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| ISBN 978-7-5699-0679-0

定 价 | 39.00 元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

敬告各位读者，你所要读的这本书里满是未予详释的情节和悬而未解的谜团，也许直到文末它的情节依旧支离破碎；种种疑惑下，你将难以找到满意的答案。不是我不愿来揭晓这一切——甚至我自己都不明白，这一切究竟是如何发生，又有着怎样的经过和结果。退一万步讲，即便它有结局，我也不得而知。如果你不喜欢这种叙事风格，还是慎读为好，我能做的只是将自己所知的和盘托出而已。

故事还要从1976年10月28日说起，那是个星期四，下午六时许，我送走最后一位患者（拇指扭伤）后，仍预感还有事情要发生——这种预感通常很准，因此有时候我真希望自己不是医生。有次度假还未开始时，我就料定一两天后就得踏上归途。果不其然，由于突发一例麻疹病患，我只能拖着疲惫的身躯，休息个把小时就驱车赶回去出诊。这种“出其不意”已经是家常便饭，而且肯定还会发生，所以至今我跟其他医生一样，依然会出诊。

此刻，我伏案在病历本上记下备注，接着拿起医用白兰地，走进盥洗室调了杯酒。这件我此前几乎从未做过的事，就在那晚突然变得顺理成章。站在窗边，我盯着楼下的罗克莫顿大街，啜饮起来。下午，颗粒未进的我做了台急性阑尾切除手术，心情异常烦躁。生活平淡如水，我依旧无法适应，期冀着晚上能发生点什么趣事，惊起一丝波澜。

所以，听到紧锁的接待室外传来隐约的敲门声，我只想静静地待在原地，置之不理。从事其他行业的话完全可以这样，但作为一名医生，我不能这么做。护士已经下班，很可能正在跟最后一位病人比赛谁先到达楼梯口：敏捷如她，定能取胜。有那么一会儿，我一只脚搭在椅子上，抿了口酒，呆呆望着窗外的街道。叩门声再次响起，我仍无动于衷。夜色还未完全笼罩这座城市，但光线已不像白天那般充足。下午六点，街灯初上，罗克莫顿大街已变得冷冷清清，几乎所有人都在享受美食，唯有我在独尝孤寂与沮丧。

这时敲门声再度响起，我只好放下酒杯过去开门。我使劲揉着双眼，惊得合不拢嘴，门口站的竟然是她，贝姬·德里斯科尔！

“你好，迈尔斯。”她笑着说。我的惊诧与喜悦显然令她十分

高兴。

“贝姬！”我赶忙侧过身，露齿一笑，“好久不见，快请进！”话音刚落，贝姬已经从我身旁径自走过，穿过接待室，走向办公室。关上门后，我问她：“这次来干什么？想来一次专家预约？”她的到来让我有种如释重负的喜悦，变得兴奋而充满活力。“我们这周阑尾切除手术有特价。”我兴奋不已地说道，“有问题就赶紧解决。”她展颜一笑，我的目光锁定在她依旧完美的身体上，是的，她有着优雅的身姿，过于丰腴的臀部。

贝姬在桌前站定，转身回应说：“不，确切地说不是专家预约。”

我端起酒杯，举到眼前，在灯光的照射下一边把玩一边说道：“我已经喝了一整天，而且众所周知，每位患者都必须和我预约，尤其是手术的安排——没人能破例。”

贝姬突然哽咽起来，干涩、深入喉头的喘息声让我一时无措，险些将酒杯从手中滑落。她抽泣着，眼里噙满晶莹的泪珠。她迅速转过身，双肩微微颤抖，把脸埋在空中艰难地说：“这次你就为我破例吧。”

仅仅有一秒的停顿，我立马柔声安慰她，“坐下来慢慢说。”看着贝姬无力地瘫坐在皮质办公椅中，我走进盥洗室给她调了杯

酒，顺便放松一下情绪。出来后，我把酒放在贝姬面前的玻璃桌上。

我绕过桌子，背靠转椅，与她相向而坐，等贝姬察觉时，我朝酒杯点头示意，绅士地劝她喝上一口。我将自己杯中的酒喝下大半，然后微笑着看向她，给她一点时间调整。阔别多年后第一次相见，再次端详她的容颜，依然是曾经那张精致的脸：棱角分明、玲珑有致。此刻微微发红的眼眶，无法掩盖充满灵韵的双眸，还有那依旧饱满迷人的双唇。她的发型变了，这跟我的记忆有所出入，比从前短了一些，但发色还是近似黑色的深棕，浓密而柔亮，自然地卷落在肩上。当然她变了，她已不再是从前的她。然而年届三十的她，看起来还是跟十八岁时毫无二致，因而在我心中她没有变，依旧是我高中时与之熟识、坠入爱河的女孩。我举起酒杯微笑着向她致意：“很高兴再次见到你。”随即垂下视线，想让她在说出自己惹上什么麻烦前，先谈点别的。

“我也很高兴，迈尔斯，”贝姬深吸了一口气回应说。此刻她已回坐到椅子上，手中的酒杯说明她欣然接受了我做的一切，“还记得那次约会吗？我俩参加舞会那次，你在前额写了什么？”

我当然记得，但眉宇间仍有一丝迟疑。

“不知道你用红墨水，口红还是什么其他东西，把‘迈尔斯爱贝姬’的简写字母写到前额上，还说就要这样去参加舞会。在你擦掉前，我只得厚着脸皮装作什么都不知道！”

“对！就是这样！”我哈哈大笑，转而又回想起别的事情，“贝姬，听说你离婚了？我真的为这事唏嘘了很久。”

她点头道：“谢谢你，迈尔斯。我知道你也离了，深有体会。”

我耸耸肩开玩笑地说：“那我俩现在同是天涯沦落人了。”

“应该是，”她直奔主题道，“迈尔斯，我这次主要是为了威尔玛来的。”我知道，威尔玛是贝姬的堂姐。

“她怎么了？”

“我不知道，”贝姬盯了一会酒杯，然后抬头看着我说，“她有点，呃，”贝姬犹豫了，因为人们痛恨给这些事情冠以名号，“我猜你应该会称之为妄想症吧，你知道她的叔叔——艾拉吗？”

“嗯。”

“迈尔斯，她认为艾拉不是自己的叔叔了。”

“你怎么看？”我抿了一口酒说，“其实他俩没有血缘关系吗？”

“不，不是这样的，”贝姬烦躁地摇摇头说，“我的意思是，她认为他，”贝姬顿了顿，耸起一只肩膀，一脸困惑地继续说道，“是

个冒牌货或是其他什么，只是一个像艾拉的人而已。”

我凝视着贝姬，威尔玛从小就由叔叔婶婶抚养长大，这样说很难让人理解，于是我问道：“那她区分不出来吗？”“不，她说这个人，包括言谈举止等等一切，都看起来跟艾拉叔叔一模一样。她只知道‘它’不是艾拉，仅此而已，迈尔斯，我真是快担心死了！”说话的当口，贝姬的眼眶再次湿润起来。

“先喝口酒平复下心情，”我对着贝姬轻声说，自己也喝了一大口，然后将身子埋入椅背，盯着天花板，陷入了沉思。威尔玛是有问题，已经 35 岁的她，内心总是充满着坚强与乐观。她双颊泛红，个头不高，身材微胖，完全没有什么吸引人的地方。更糟糕的是，她一直没有结婚。我确信她曾想过要步入婚姻的殿堂，她也具备成为贤妻良母的潜质，但终究未能如愿。威尔玛现在经营着当地一所图书租赁中心和一家贺卡商店，因为干得不错，维持生计不成问题。不过话说回来，能在一个小镇干成这样也确实难能可贵。威尔玛不会为难自己，她有点狡黠、愤世嫉俗却充满幽默感，能明辨是非，不会自欺欺人。我不想看到她被精神疾病缠身的样子，但谁又说得准呢？我重新看向贝姬，沉声问：“我该怎么做？”

“今晚就出发，迈尔斯，”贝姬身子前倾，趴在桌上恳求着，“如果你可以的话，在天黑前，最好现在就走，我想让你看望一下艾拉叔叔，跟他说说话，毕竟你们是老熟人了。”

方才起身举起酒杯的我又坐了回去，盯着她质疑道：“你这话什么意思？你到底在说些什么？贝姬，难道你也认为他不是艾拉吗？”

她的反应有些激动：“他肯定是艾拉，一定是！”突然她欲言又止，委屈地咬紧下唇，无助地拼命摇着头，“迈尔斯，我不知道，我真的不知道，他的确是艾拉叔叔，他当然是。但……我从没见过威尔玛那么肯定的样子！”她紧握的双手已经拧得发抖，一种只能听说而现实中罕见的情形在眼前发生，“迈尔斯，我真不知道事情会发展成什么样子！”

我赶忙起身来到她旁边，轻柔地说道：“贝姬，别激动，我会陪你一探究竟的。”然后将一只手轻轻搭在她的肩上，隔着薄裙，我能感受到她紧致的肌肉，圆润的肩膀及传递来的温暖，待她平静后，我拿开手，“无论发生什么，事出必有因，我们会找到症结并解决它的，出发吧。”

转过身，我打开桌旁的墙柜准备取夹克，发现它正披在佛莱

德的肩上。当然，我通常会把衣服挂在这儿，但可笑的是，佛莱德只是一副擦得锃亮、关节清晰的完整骨架，我将它和另一副小巧的女性骨骼一起置于柜中——要是把它们明摆在办公室还不把患者吓个半死。在我就读医学院的第一学期，父亲将它们作为圣诞礼物送给我，这对学医的人来说相当实用，但我认为父亲的真正意图是，证明他可以、也能办到——将这个完全用薄纸包裹，缠满红绿相间的绶带，总长 1.8 米的大箱子寄过来。当然，我无法知晓他是从哪儿搞到这么大的箱子。不过现在，佛莱德和它的女伴一直并肩站在这儿，我的夹克也一如既往地搭在它那干瘪的肩膀上。就连我的护士们都觉得这有点瘆得慌，但此景却令贝姬莞尔一笑。

我一把抓起外套，耸耸肩说：“有时候自己装疯卖傻有些过头了，连我开的阿司匹林，都有一大部分患者不相信能治伤风头痛。”我打电话告知前台自己的去向，随后同贝姬一道离开办公室，启程前往艾拉叔叔的住处。

在继续故事之前，先做下自我介绍吧：我的全名是迈尔斯·博伊斯·本内尔，今年 28 岁，从出生到现在，都居住在加利福尼亚一个叫米尔谷的地方，我在斯坦福大学医学院上学，毕业后实习

了一年多，就正式成为本地的一名医生。父亲跟我一样，也是医生，而且口碑还不错，所以基本上我很少会有医患纠纷。

我身高 5 尺 11 寸，165 磅，有双蓝眼睛，一头黑色卷发，体型宽厚。头上已经出现了一块浅浅的秃斑，尽管在大众眼中，医生是近乎万能的存在，总会查出点什么，但秃斑是家族遗传，我也没有怎么在意过，反正也无能为力。一有时间我就会去打网球，皮肤便晒成了健康的小麦色。我五个月前离婚，现在住在一幢很大的老式木屋里，门前有几棵大树以及一片宽阔的草坪。在我父母去世前，房子属于他们，如今只有我一个人。我开着一辆 1973 年产的奔驰两座跑车，通体漆成时尚的亮红色，给大众一种“医生就是有钱”的虚无缥缈的假象。

我们先驱车前往市区近郊的斯多贝利。然后沿着蜿蜒的里卡多大道一路向前，临近目的地时，远远就望见艾拉叔叔正站在自家的草坪上。车停下后，他迎着我们微笑问候道：“晚上好，贝姬。好久不见，迈尔斯。”

我们也挥手报以微笑，贝姬下车后便朝屋子走去，路过艾拉叔叔时还亲昵地和他攀谈了几句。而我则双手插着口袋，不紧不慢地穿过草坪走向艾拉，“晚上好，伦茨先生。”

“迈尔斯，今天忙不忙？手下折了不少人命吧？”他笑着说了个自认新颖实则没品的笑话。

“是不少，到极限了。”我停在他身前笑道，这是我俩惯用的打趣方式。此刻，我看着他的眼睛，离他的脸不足半米。

室外大概 18 度，气候相当宜人，光线依旧充足，视野良好。我不知道自己刚才在想什么，但眼前的这个人肯定是艾拉叔叔无疑，一个自打我记事起，就认识的那位伦茨先生。他从投递员做起，每晚替一家银行送账单，后来转行做了那里的出纳领班。如今他虽已退休，却依旧像往常一样，催我把大笔收入存入那间银行。除了已经 55 岁，头发花白外，此刻的他跟原来并没有什么不同，高高的个头，应该超过 6 英尺，走路有点蹒跚，但依然是一个精神矍铄、目露精光的好老头。眼前谁也不是，就是这个人，正站在黄昏的草坪上，而我渐渐开始为威尔玛感到担心。

我们谈得不多，就聊了些当地政治、天气和工作。期间我盯着他，不漏掉每一个表情，辨别他每一声语音和语调的变化，警惕他每一个动作和手势。但我无法一心两用，窥视别人的同时掩饰自己，所以他显然注意到了我的异样。“你很焦虑啊，迈尔斯，没事吧？今晚怎么有点儿心不在焉？”

我笑着耸耸肩说：“我猜可能跟工作有关吧。”

“小子，真别那样，你看我就从不这么干，只要脱下工服，就立马不去想银行的任何事情，你不可能光靠想就能当上行长，是吧。”他笑着继续说：“不过现在行长死了，我还活得好好的。”

真见鬼，他就是艾拉叔叔，每一根头发，脸上的每一个表情、每一句话、每一个动作和想法，都是他！我怎么这么傻！就在此时，贝姬和威尔玛走了出来，坐到门廊的秋千椅上，我向她们招手，随即朝屋子走去。

二

威尔玛与贝姬坐在秋千椅上开心地冲我微笑，待我走近门廊，她平静地说：“很高兴你能来，迈尔斯。”

“你好，威尔玛，好久不见。”我与她们面对面，倚着门廊的栏杆打招呼。

威尔玛先是怀疑地看看我，然后瞥了一眼此刻继续除草的艾拉。“怎么样？”她询问道。

我同样瞥了艾拉一眼，然后才对她点头说：“是他，威尔玛，如假包换，是你的叔叔。”她只是点点头，仿佛听到了意料之中的答案，然后平静地细语道：“他不是。”语气中没有一丝争辩，像是在陈述一个事实。

“好吧，”我无奈地说，顺便把头朝门柱靠了靠，“那我们就来分析一下，毕竟你跟他生活了这么久，很难被骗到。威尔玛，你是怎么知道他不是艾拉叔叔的？他哪里不一样了？”

她顿了一小会儿，突然充满恐惧地尖声叫道：“真的不是他！”

然而瞬间她又安静下来，靠向我，“迈尔斯，事实上你找不出任何不同。当贝姬告诉我你要来的时候，我多么希望你哪怕能发现一处，但显然你不能，因为他根本跟以前一样，你们看他。”

我们再次看向草坪，艾拉叔叔正悠闲地拨拢着脚边一撮杂草，抑或一块鹅卵石，反正就是卡在地上的东西。“每一个微小的动作，有关他的一切细节都跟艾拉叔叔一模一样。”她圆润的脸庞依旧泛红，但此刻上面写满了焦虑。威尔玛忽然坐正，直勾勾地盯着我，眼中闪烁别样的光彩，“我一直在等着今天，”她低声说，“等着他去理发，今天他终于如我所愿。”她往我身边靠过来，瞪大双眼，继续发出嘶嘶的低语。“艾拉的脖子后面，有一块做疖子引流手术留下的小疤痕，而且还是你父亲主刀，这疤平时很难看见。”她悄声说，“只有他理完发，刮干净脖子，你才能发现。而今天——我一直在等今天！——今天他终于理发了！”

我身体前倾，忽地有些兴奋：“那道伤疤不见了？你的意思是——”

“不！”她瞪着我，近乎愤怒地回应着，“它就在那！那道疤就在那！和艾拉叔叔的一模一样。”

这一下，呛得我无话可说，便低头开始盯着鞋尖。我不敢瞥

贝姬一眼，甚至一度不忍直视可怜的威尔玛。之后，我抬起头，正视着她的双眼，“如你所见，威尔玛，他就是艾拉叔叔，你怎么还不明白？不管你怎么想，他都是。”

“他不是。”威尔玛仅仅摇了摇头反驳我，继续靠回到椅背上。

我一时有语塞，甚至有些慌乱，想不出还能说些什么，遂问她：“那你的婶婶，阿莱达在哪儿？”

“她在楼上，放心好了，只要不让艾拉听见就行。”

我咬着嘴唇，仔细想想还能再问些什么，“那他的习惯呢？威尔玛，”我补充道，“小怪癖之类？”

“一如既往，和艾拉叔叔没什么分别。”

我彻底失去了耐心，“既然如此，你能说出个所以然吗？如果没有不同，那你是怎么进行区分的？”意识到自己有些咄咄逼人，我赶忙放缓语气，尽量以一种建议的口吻继续问，“那他的记忆呢，威尔玛，只有你和艾拉叔叔知道的小事情，他记得吗？”

威尔玛蹬着地板，让秋千慢慢向后蹭，同时注视着远处的艾拉叔叔，现在他站在一株树下仰头凝视，像是在思考要不要修理枝杈。“这个我也试了，”威尔玛淡淡地说，“跟他谈起一些我小时候的事。”随即她叹了口气，因为她知道，这是徒劳的，再怎么努